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

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2 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201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 在本公司 2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7 人，董事陈泰泉因公事外出，书面委托董事邱仁初代为出席会议，并就所有议案投赞成票。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政立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由于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决定提名陈政立、邱仁初、陈泰泉、吴成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提名张珈荣、林潭素、邹传录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另外两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本集团拟定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任期内津贴为每年伍万元人民币，独立董事任期内津贴为每年拾万元人民币，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内津贴为每年叁万元人民币。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为武房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参见同日披露的担保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为万宁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参见同日披露的担保

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至四项议案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政立：男，1960年出生，管理工程硕士，全国政协常委，本集团创办人之一。历任宝安宾馆经理、本集团副总裁、总裁，集团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局副主席，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局主席。现任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副主席，本集团第十届董事局主席兼总裁，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本集团流通A股165,204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邱仁初：男，1961年出生，会计师。曾任本集团计财部副部长、部长、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本集团第六届、第七届董事局董事，本集团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现任本集团党委书记，第十届董事局常务副主席兼财务总监。持有本集团流通A股23,425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陈泰泉：男，1963年出生，管理工程研究生。曾任新城友谊公司经理、宝安外轮商品供应公司总经理、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本集团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现任本集团第十届董事局常务副主席兼执行总裁，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未持有本集团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吴成智：男，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生元农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宝牧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资兴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本集团第十届董事局董事。未持有本集团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珈荣：男，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从事律师工作近二十年，先后代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数百宗，刑事辩护案件几十宗，先后服务于深高速、深圳机场、深圳能源集团、深圳发展银行等大型企业和上市公司。现任广东盛林律师事务所律师，本集团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未持有本集团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林潭素：男，1948年出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曾任宝安县水电局副局长，宝安县农委水利科科长，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本集团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本集团第八届、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集团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邹传录：男，1946年出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从事会计工作超过四十年，1990—2007年期间先后担任宝安区财政局会计科科长、副调研员，深圳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担任的社会职务为宝安区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宝安区会计学会副会长。未持有本集团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